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日期：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三樓語三教室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家長會長致詞

肆、教師會長致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	通過「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行事曆」		
說	明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行事曆」須全校老師審議通過。		
具	體	建	議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行事曆」，如附件。
提	案	單	位	教務處

提案二

案	由	增設販賣機		
說	明	國中生食量較大，因目前學校只有 1 台販賣機於 1 樓不敷使用，家長會接到家長反映希望增設。		
具	體	建	議	7 年級 9 年級 樓層增設販賣機
提	案	單	位	家長會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學校獲獎類

本校參與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評選，獲入選肯定。

教師獲獎類

1. 本校黃慧菁、蔡惠雅老師參加臺北市第 21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作品《1201 終愛密碼桌遊活動》，榮獲研究推廣組其他類創新活動設計類【優選】。
2. 本校王慈惠、張稚鑫、王金泉老師參加臺北市第 21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作品《課程與產業譜出「字」的圓舞曲-結合社區產業發展彈性課程的設計與實踐》，榮獲教育專業類國語文、藝術、科技領域【優選】。
3. 本校王慈惠、楊惠玲、王金泉老師參加臺北市第 21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作品《應「辨／辯」之道-思辨課程的開發與實施》，教育專業類國語文領域【佳作】。
4. 陳如意老師參加臺北市第 21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作品《不為人知的在地故事：館校合作與校本課程再進化》，榮獲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藝術領域【佳作】。
5. 王金泉、黃怡君、歐東泰、王祥宇、王楷綾、蔡汶庭老師老師參加【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未來公民行動家主題微課程」成果發表評選】，作品《活力識社∞建成公民》榮獲佳作。

學生獲獎類

1. 805 學生彭致惟參加臺北市國語文語言競賽(本土語言組)榮獲客家語朗讀佳作
2. 802 謝駿睿、鄭皓心、陳韻丞、803 侯妍熙、804 管皓丞、805 李安妮，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國民中小學「未來公民行動家主題微課程」成果發表評選，榮獲佳作
3. 803 張清閔同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Cool English 美旅達人」比賽榮獲美旅達人獎
4. 801 陳羿諤、803 張清閔、805 陳姿廷、805 蘇慈嫻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語數位學習「全能英語王」比賽榮獲全能英語王
5. 803 張清閔同學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Cool English 資安達人」比賽榮獲國中組二獎
6. 906 陳昱芸同學參加臺北市「家政活動」學藝競賽榮獲個人賽第五名。

109 學年校務工作推動項目

- 1、本校申請通過「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子計畫二-學校教師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下學期將持續辦理課程發展共備工作坊，規劃符合 108 課綱精神之校本課程，建構完整的課程地圖，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2、**109 館校合作計畫課程說明**：109 學年度館校合作課程，分為兩大主題-偶戲、舞蹈，本學期已陸續完成課程並進行成果展現，感謝張巧明老師、張卓立老師規畫與推動。

項目	駐校藝術家	課程構想
偶戲	薛美華(偶戲藝術編導演、戲劇教育工作者)	以物件、光影或玩具劇場等形式，呼應「媒體」的概念，利用廢棄的電視或電腦螢幕(非平面)作為偶戲劇場。
舞蹈	林楷晟(Naughty Swing 搖擺舞團團員)	帶領建成師生認識搖擺舞，並能在大稻埕國際藝術節、當代藝術館主辦之街區藝術季「街大歡禧」呈現成果。

- 3、本校申請 **109 學年度「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廣達《游於藝》為例」計畫**，負責各盟校優秀作品聯展及外縣市參訪，**聯展時間為 5/24-6/11**。本次主題以「創新之變·經典之位」為題，策劃以四位藝術家—齊白石、徐悲鴻、張大千及趙無極的作品為觀看主體的中國近代藝術家展覽。感謝藝術領域教師協助，也歡迎各領域教師跨領域合作，將主題概念融入於教學。

- 4、本校申請通過「**109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跨領域社群實施計畫**」：

社群名稱	傳說建成	與你跨界闖世界	Fun 眼國際
社群召集人	張巧明	黃書庭	黃怡君

- 5、鼓勵校內教師透過專業社群共同備課，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實踐，並營造學校學習型的協作氛圍。因應雙語教育政策，鼓勵教師加入跨領域雙語教師社群，共學成長，迎接雙語課堂。
- 6、配合臺北市政府「城北廊帶·無圍牆博物館計畫」，110 年持續辦理城北走讀活動。
- 7、配合「109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規劃辦理事項：
- (1)英語日活動：國中小學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 1 次。
 - (2)英語繪、讀本閱讀活動。
 - (3)收聽國教署委託 ICRT 製播之「News Lunch Box」英語廣播互動學習計畫新聞節目，每個上課日午餐時間播出(國中自 12：20 播至 12：28)。
- 8、持續推動校長和教師公開授課，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落實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9、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教師)，培訓完成後將取得三類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協助教師專業成長。請歷年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認證之教師，登入「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並通過 e-mail 認證，進行資料同步及補登。
- 10、持續辦理七八年級學習扶助、九年級留校自主學習、升學講座等活動，感謝教師協助配合及參與。
- 11、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辦理校內增能研習，鼓勵教師針對課程加以設計研討，融入議題發展教案。

12、閱讀為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整建完成的圖書館做為校園的課程發展中心，希冀發展融入學科領域的閱讀活動，如晨讀、班書與主題書展等；同時辦理相關的教師增能研習，以做為課程推動的引擎。下學期圖書館推動項目說明如下：

(1)配合臺北市推動經典閱讀政策，設計晨讀單，參與臺北市徵件比賽。下學期晨讀共計三次：3/15（一）、4/12（一）、5/24（一）。

(2)班級書箱：由圖書館收發書箱，鼓勵親子撰寫玫瑰閱讀卡，下學期發（換）書籍實施時程如下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20 發	3/24 收	4/9 發	5/12 收	5/25 發	6/22 收

(3)預定辦理兩次跨領域主題書展：邀請領域教師參與書展主題的擬定、書單的提供、體驗與作品呈現的內容。

13、協助教師辦理讀報教育：沈婉立教師、王金泉主任。

14、辦理「108~110 年度閱讀師資培育—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計畫」，歡迎各領域教師提出研習需求，設備組可協助辦理。

15、因應 COVID-19 疫情，請老師提醒同學檢查酷課雲和 Google 登入帳密，做好線上教學準備。

16、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可從臺北市科技教育網取得，請老師安排講授，學期末統計授課率報局。

17、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外洩造成風險，請同仁使用資通訊設備或系統時要注意個人資安防護。

18、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提醒同仁每人每年至少完成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9、學校新網站預定 2/18 開學日切換 www.jcjh.tp.edu.tw，各位同仁資料麻煩請更新到新網站。

20、【重要宣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8973 號函辦理。辦理評量命題審題時，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差失衡、性別經驗隱藏、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如附件）

21、【重要宣導】依據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公佈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18 條規定『除第 9 條第二項規定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後三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目前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是將此學習時數放在部定課程的語文領域。預計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須開設每週一節的本土語或手語，採逐年實施。

實施前學校在課程計畫及師資上要提前做好準備，目前師資培育和聘用分為以下三類：

(1)本土語言合格教師證；

(2)現職教師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

(3)現有中高級認證教學支援人員

22、【重要宣導】109 學年度落實教學正常化推動重點如下：

(1)課程教學正常化

- 配課或非專長授課教師比例不宜高，授課教師須參加非專增能研習。
- 七年級彈性課程避免配予原班學科任課教師，不宜呈現利用彈性課程補學科進度狀況。
- 教學研究會議內容應以共備增能為主，並能於會議紀錄中具體呈現，避免只是職務分工或校務配合。
- 各項重大會議紀錄應宣導教學正常化。
- 校園巡查時提醒該時段授課教師，落實教學正常化表現（使用坊間講義情形、整節課都在考試、第八節上進度或從事非教學相關活動）。

(2)評量正常化

- 所有測驗命題審題均須依「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教學研究會落實考後檢討工作→有領域教師審題後未簽名，未來教務處蒐集各科命審題表後，將陳核至校長批閱。
- 各領域定期評量須加入素養導向命題評量。
- 呈現各年級及各領域多元評量方式及學生作品→各考科仍著重紙筆測驗，多元評量作法尚待行政單位加強宣導提醒。
- 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扶助及補救措施實施情形。
- 避免依賴坊間測驗卷進行平時評量，或將測驗內容予以轉化。

23、【重要宣導】本校「停課、復課及補課暨演練實施計畫」，停課、復課及補課相關措施如下：

- (1)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2)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3)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50%以上，採線上同步補課節數並應佔線上補課節數50%以上。
- (3)停課期間依原班級課表，規劃兩周共70節，35節線上自主學習，35節線上同步補課(單週一三五七節線上同步補課，二四六線上自主學習；雙週二四六節線上同步補課，一三五七線上自主學習)
- (4)停課期間教師需掌握學生學生學習狀況與出缺席紀錄。
- (5)教師補課認定需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

24、【重要宣導】依市政府函(府授秘總字第 1093008066 號)規定：「110 年度始，不可訂閱紙本雜誌，如有需求應購買電子化報章雜誌。」電子化雜誌的取得目前建議校內師生由臺北市立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瀏覽借閱。相關登入方式已透過電子郵件寄到老師信箱；學生的部分，委託邱慶玲老師指導。

25、【重要宣導】依北市教國字第 1093105702 號函規定：為落實教科書以外課程活動及教材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審查時應考量學生認知發展階段及多元價值採用適當教材內容，教學時並確實依據課發會審查通過

之教材進行教學。」目前輪替與擬淘汰班書已經 1/8 課發會同意；未來教師推薦圖書館採購書籍單項以兩本為限，超過兩本者，須敘明理由，並經由領域提出，由課發會同意始得購買。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務處

109 年 07 月 21~24、27~28 辦理臺北市 109 學年度花燈製作教師研習活動

109 年 09 月 14~16 日辦理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畢業旅行)

109 年 09 月 26 日辦理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教師及家長代表專業知能培訓研習活動(高、國中場)

109 年 10 月 15~16 日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活動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

10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國樂合奏)

10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七、八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教師及家長代表專業知能培訓研習活動(國小場)

109 年 11 月 07 日協辦 2020「城北音樂會」活動

109 年 11 月 25 日辦理台北市中山、大同區體育群組學校會議

10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台北市交通資訊/控制中心走讀參訪活動

109 年 12 月 25 日參加圓環社區發展協會祖孫 3 代聖誕趴活動

★訓育組

(一)本學期訓育組重要活動

1. 辦理優良生選舉及投票、及七、八年級校外教學(10/27)、八年級隔宿露營(10/15~10/16)、九年級畢業旅行(9/14~9/16)。
2. 推廣多元社團，豐富學生學習管道，除原有社團外，國樂、茶道、小田園、手機攝影社、SUP 立槳、傳說建成、館樂社等社團提供學生多元興趣發展等。
3. 本校於 07/21~07/24、7/27~7/28 辦理臺北市 109 學年度花燈製作教師研習活動，並於 08/11 辦理研習活動結業式。
4. 本校 10/20(二)、10/21(三)於大安高中主辦臺北市 109 學年度絲竹室內樂及國樂合奏比賽
5. 109 學年度民俗藝術花燈製作預計 2/24 上午 09 時 15 分於一樓中庭進行點燈儀式。

(二)本學期獲獎成果

109 學年度五項藝術競賽，團體組獲得佳績。

國樂合奏 獲得西區優等第二名

絲竹室內樂 獲得西區優等第一名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表現優異 國中個人組

907 許子蕎 參加木琴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特優第一名

907 許子微 參加木琴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特優第二名

907 周思瑤 參加琵琶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優等第一名

907 黃盈臻 參加琵琶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優等第二名
 807 袁子涵 參加琵琶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優等
 807 陳諭葶 參加柳葉琴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優等第一名
 905 高煜岷 參加木琴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甲等
 905 葉思佑 參加琵琶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甲等第二名
 801 楊家瑜 參加箏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優等第一名
 801 莊宥筠 參加揚琴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優等第二名
 701 葉羿矚 參加柳葉琴獨奏項目 獲得西區甲等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國中普通班組

704 李奇融 獲得書法類 佳作
 804 黃心柔 獲得水墨畫類 第 1 名及西畫類 佳作
 901 謝昀熹 獲得西畫類 第 1 名及漫畫類 第二名

★生教組

1. 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春暉護苗、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霸凌防制等宣導。
2. 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值週導護、愛心導護商店。
3. 生活教育競賽。
4. 服裝儀容檢查。
5. 數位學生證刷卡、學生出缺勤管理。
6. 學生獎懲處理。
7. 校外聯合巡查。
8. 辦理校園防災業務與疏散演練。
9. 校園安全檢查、巡視。
10. 性平、霸凌、校安通報業務。
11. 辦理 109 年臺北市校園性別平等委員會(國小及國高中)專業知能培訓
12. 教育局交辦其他等等事項。

★體育組

2020 亞太盃國際音樂舞蹈大賽

805	陳姿廷	國中組-現代舞個人組第三名
805	陳姿廷	國中組-芭蕾舞個人組第一名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比賽日期 109.0718-0722

901	范姜好真	國中女子組 50M 蛙式第八名
903	李天曦	國中男子組 50M 蝶第七名

109 年臺北市第 38 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 比賽日期 109.12.27

802	鄭又豪	國中男子組「前進交叉形」第一名。
-----	-----	------------------

109 年臺北市第 38 屆中正盃溜冰錦標賽比賽日期 109.12.27

804	蔡品函	國中女子組「初級指定套路」第三名。
-----	-----	-------------------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射擊錦標賽比賽日期 110.01.14

903	周炫宇	國中男子手槍甲組第三名
-----	-----	-------------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溜冰錦標賽 比賽日期 109.01.05

802	鄭又豪	國中男子中學競速組 200 公尺計時賽乙類第一名
802	鄭又豪	國中男子中學競速組 400 公尺計時賽乙類第一名

★衛生組宣導：

- (1) 防疫宣導，依來文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由違反義務行為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2) 學校代訂餐點：學校若為服務學生需求而提供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時(例如晚餐、校外教學、課外活動餐點)，應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豬肉及牛肉之店家，保留膳食或餐飲訂購資訊及單據，並造冊留校備查(至少 6 個月)。如為家長代為訂購餐點，請宣導選擇採用國內在地豬肉及牛肉食材之店家，並提供訂購資訊予學校留存。
- (3) 重申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另為落實垃圾減量，請於開會或舉辦活動(如校慶、家長座談會等活動)時，依法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若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爰仍請應優先訂購採用環保材質之便當餐具。
- (4) 「全民守護者 App」推廣，消防局開發之「全民守護者 App」可查詢公共場所 AED 地圖，當有人在公共場所倒下且突發性心跳停止時，119 接獲報案後，除了派遣救護車馳援，同時也會透過「全民守護者 App」通知病患周遭能實施 CPR 和 AED 之民眾先行前往，儘早施予急救。

三、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處擔任後勤支援的角色，我們的工作目標為：支援教師教學，提昇教學效果；妥適經費管理，善用教育資源；建構優質校園，改善學習空間。總務處的同仁也一向抱著服務的精神，努力以赴，協助推動校務，我們期待全體師生的支持與合作，共同創造優質安全的校園學習與工作環境。以下就 109 學年度本學期及下學期的業務進行說明，分述如下。

(一)落實校園安全管理政策：

訂立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與「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一律進行訪客登記及配帶來賓證，加強警衛、保全、值班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以提升門禁管理、安全巡邏、影像監錄績效，確保校園生命財產安全。

本年度保全針對校園防護範圍，全校區共有 31 套保全系統及 25 之超波攝影機，校園角落感應 led 燈約 10 盞，及加強角落地區巡邏點，地下停車場通往本校逃生門共 11 處，均以電子圍籬、保全巡邏點或紅外線防護加強安全管理，請各位同仁進出校園從校門口出入，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之修建工程項目執行狀況：

1. 「109 年校舍消防設施改善工程暨二樓禮堂、專科教室及行政大樓遮陽設施改善工程」驗收竣工。
2. 「109 年學校圖書館暨廊道優質化工程」驗收竣工。

(三)110 年修建工程預算編列工程項目：

1. 110 年度全校電話暨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110/1/7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由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工程預算 1,210,000 元整。

2.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目前徵選建築師，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總預算 2,000,000 元整。
 3. 110 年度市定古蹟臺北市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案，預算 750,000 元整，配合當代藝術館標案進程辦理。
 4. 109-111 年度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勞務暨工程採購聯合招標案-配合群長學校(啟聰學校)辦理。
- (四)110 年修建工程經教育局核定通過的總預算計 1,285,000 元;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通過的總預算計 1,500,000 元(500,000 元校方自籌)。
- (五)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辦理之採購案：共計 10 件
1. 109 學年度上學期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驗收完竣。
 2. 109 學年度八年級隔宿露營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驗收完竣。
 3. 109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驗收完竣。
 4. 109 年度教學及資訊周邊設備財物採購案驗收完竣。
 5. 109 年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財務採購案驗收完竣。
 6. 110 年度工友值勤勞務採購案完成招標。
 7. 110 年度機械保全機動巡邏暨古蹟駐衛警勞務採購案完成招標。
 8. 110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完成招標。
 9. 110 年保全(警衛勤務)採購案(共同供應契約)完成下訂採購。
 10. 十萬元以下定期保養合約採購案簽約(電話、飲水機、影印機、快印機、高壓電、戶外植栽維護等共 6 家廠商)。
- (六)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要完成的採購標案：共計 5 件
1. 「110 年度全校電話暨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
 2.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工程」。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採購案」。
 4. 「110 學年度制服及運動服暨後續擴充招標案」。
 5.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桶餐暨後續擴充招標案」。
- (七)辦理校園開放場地租借工作，完成 110 年度第一季租借申請，預計 110/6 辦理活動中心 4 樓球場場地租借抽籤工作。
- (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四聯單(含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教科書費)，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3 月 10 日(星期三)止委託銀行代收。
-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三聯單(含課後學習活動費、午餐費及音樂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暨活動雜支費等)，預計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一)起至 3 月 15 日(一)止委託銀行代收。
- (十)110 年 1 月其他薪津(含第八節、代導、課稅補助…等)，預計於 1 月 20 日(三)發放
- (十一)110 年 2 月薪津，將於 2 月 1 日(一)發放。
- (十二)109 年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將於 2 月 2 日(二)發放。
- (十三)有關同仁信件，煩請各處室同仁協助：
1. 同仁如有貴重物品或冷藏食品寄到學校，請事先告知總務處，以利總務處即時通知老師領取。

2. 行政同仁掛號信件會在 line 「建成行政群組」通知，老師掛號信件會以 email 通知領取，請同仁協助於當日下午(下午 5:00)前至總務處領取(因總務處無法協助保管，敬請見諒)。
3. 冷藏物品如無法於常溫保存期間領取，請勿寄至學校(因總務處無法協助冷藏，敬請見諒)。
- 4 各處室平信信件會放置在總務處「各處室信箱」，請同仁經過總務處時協助領取，感謝您的協助。

四、輔導室業務報告

輔導組

(一) 學生獲獎(感謝導師支持與教師指導)

比賽名稱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獎項
臺北市性別平等月「從電影話情感」小小說創作比賽	803 侯妍熙	黃慧菁教師	優選
臺北市性別平等月「從電影話情感」小小說創作比賽	805 蘇慈嫻	余幸靜教師 黃書庭教師	佳作

(二) 性別平等教育

1. 班、週會宣導：學生每學年達 4 小時及成果記錄。
2. 本學期辦理場次：
 - (1)11 月 06 日(五)青少年的情感與法律界限講座
 - (2)01 月 11 日(一)至 01 月 15 日(五)性騷擾防治入班宣導
3. 依據本市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暨性騷擾通報率提升及防治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教師兒少保護教育專業研習、家庭暴力防治研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業研習 3 小時以上，且教師參與比例需達 100%，若教師未達時數，請至校外參與相關研習，另為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增加教師於校園內處理保護性案件之知能，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 開課，教師可至「教師 e 學院」線上學習，以強化兒少保護知能。

(三) 家庭教育

1. 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2. 多元文化祖孫家庭教育週宣導。
3. 臺北市多元文化探索走讀學習營：10 月 24 日(六)，參與學生人數：30 人。
4. 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於 109 年共有 32 門有關家庭教育範疇之線上學習課程，歡迎教師上網學習。

(四) 生命教育

1. 週會宣導：10 月 23 日(五)做情緒的主人-心理健康講座
2. 班會宣導：12 月 18 日(五)珍愛生命自傷防治宣導
3. 議題宣導：12 月 21 日(一)台灣安寧照顧協會設攤宣導

(五) 優先關懷與輔導工作

1. 本學期共計 20 位校內教師、行政人員，以及 4 位志工家長加入認輔行列，感謝大家對於學生的付出與關懷。
2. 本學期共召開 2 次個案會議，感謝相關教師共同協助學生的後續處遇。
3. 召開個案評估與認輔工作會議分級，配案後進行認輔工作。
4. 期末整理認輔工作紀錄成冊。
5. 本學期安排認輔小團體，帶領時數共計 26 小時，參與學生共計 192 人次。

年級	主題	帶領教師
七年級	桌遊列國人際經營成長團體	江鳳禎教師
八年級	情緒覺察壓力調適成長團體	吳冠萱教師
九年級	多元文化生涯探索成長團體	本校輔導教師、金甌女中教師

6. 評估個案，即時進行通報，並進行個案評估。
7. 與社區資源單位進行個案討論及資源聯繫，並將學生學習狀況回饋教師知悉。
 - (1)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本學期參與學生計 2 名，學習時數計 118 小時
 - (2) 民政局通譯員到校服務：本學期參與學生計 3 名，服務時數計 318 小時
 - (3) 臺師大跨國銜轉教育數位學習平台：本學期參與學生計 2 名
 - (4) 華語補救教學：本學期參與學生計 2 名，課程共計：29 節
 - (5) 召開個案研討暨督導會議：共計 2 場次，參與人次：14 人次。
 - (6) 臺北市輔導諮商中心-青春修鍊團課程，參與學生計 1 名，課程計 8 小時。
 - (7) 大同少輔組到校訪視，本學期服務學生計 1 名。
 - (8) 臺北市輔諮中心-駐區心理師服務，本學期服務學生計 1 名。
8. 每月定期填報教育部輔導工作成果系統。

月份	個案服務晤談人次	輔導相關服務人次
109.09	82	77
109.10	44	35
109.11	55	55
109.12	72	87
110.01	21	26

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日期	主題	講師	時數
08月25日	自殺防治守門人	黃龍杰心理師	3小時
10月29日	牌卡不卡卡	葉孜寧心理師	2小時
11月19日	多元文化議題-移工人生	江彥杰講師	2小時

(六) 中輟鑑復輔

1. 視個案需求召開中輟鑑定復學輔導小組會議。
2. 視個案需求安排中輟適性化彈性課程。
3. 預防中輟彈性適性化課程持續實施。

(七) 學校日/班親會及親職講座

1. 學校日活動：109年9月19日(六)上午8:00~12:30
2. 愛·陪伴親職教育：11月20日(五)晚上:19:00~21:00，主題：做自己與孩子的心靈教練-談親子關係與溝通，主講：林佳慧心理師。

(八) 認輔人員(志工家長)成長與督導課程

1. 辦理認輔人員儲備課程，邀請周宗成心理師、林金梅講師與董國光社工師擔任講座，主題為「敘事治療」，進行日期為10月14日至11月25日，共八場次，計24小時。
2. 辦理個案研討暨督導會議。

資料組

一、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生表現優異，恭喜獲獎同學：

(一) 表現優異名單：

班級座號	姓名	學校職群
90501	吳依晨	大安高工機械
90601	江品嫻	士林高商設計

(二) 高職端推薦選手名單：

班級座號	姓名	職種
90105	莊芷萱	家政美容
90501	吳依晨	機械鉗工
90601	江品嫻	設計素描

二、生涯發展教育執行狀況

(一) 辦理生涯講座，本學期辦理三場：

1	109年9月19日(六) 09:00-10:00	學校日 生涯親師講座	淺談國中會考&適性入學與學習關鍵	大安國中 魏秀燕主任	全校 親師生
2	109年10月16日 (五) 第一節	職涯達人講座	做喜歡的事 讓我看見全世界	餐飲國手 顏子軒老師	九年級
3	109年11月13日 (五)第一節	職涯達人講座	爵士與搖擺	搖擺舞團 林楷晟老師	七、八年級

(二) 辦理「職業萬花筒」，本學期辦理一場：

1	109年12月18日(五) 第一節	家長工作世界分享	好險有你	705李家純家長
---	----------------------	----------	------	----------

(三) 辦理高中職參訪暨體驗活動，本學期辦理四場：

1	109年11月06日(五) 12:35-14:05	專業職群體驗 -金甌女中	應外外語科	九年級小團體 10人
2	109年12月18日(五) 12:30-16:00	社區技術型高中參訪 -私立開南中學	電機科、機電科、汽車科、廣設科、餐飲科、照服科	全體八年級生 182人
3	110年01月19日(二) 第五節	五專學制暨北商大 特色說明	國貿科、應外科	七、九年級生 200人
4	110年01月19日(二) 第六、七節	專業職群體驗 -私立幼華高中	電子電競	七、八、九年級 150人

(四) 協助輔師實施心理測驗施測與解測：

1	7月、11-12月	七年級	學業性向測驗、行為困擾量表
2	11-12月	八年級	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3	10-11月	九年級	職涯式興趣測驗

(五) 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1091	109年09月4日(二)	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 委員會	九導
	109年11月16日(二)	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 委員會	九導
	109年09月15日(二)~ 109年12月22日(二)	合作技術型高中 共計8所	九年級學生 共24人
1092	110年02月23日(二)~ 110年05月18日(二)	合作技術型高中 共計9所	九年級學生 共19人

(六) 辦理110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110年01月21~28日，七八九年級參加學生共35人，68人次，109年01月07日(四)午休辦理行前會。

- (七) 召開生涯委員會議及生涯課程發展小組會議，推動生涯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各領域兩份教案(109學年度)，學生學習單共三份，下學期末各領域繳交教學成果報告及教師自評表。
- (八) 推動七、八、九年級生涯檔案建置與檢核工作
- (九) 推動二代校務系統-親師生帳號開通，每學年撰寫至少一筆生涯紀錄。
- (十) 編訂108-110年度生涯拼拼樂，書籍已全數送達並分配三個年段份量。

特教組

(一)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1. 辦理普通班疑似生轉介工作
2. 校內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申請及施測
3. 鑑定前相關資料分析及彙整
4. 個管老師至鑑定會場報告
5. 依鑑定結果適當安置

(二)特教宣導工作

1. 舉辦教師研習：邀請「校園性別事件之案例分析與處理技巧」，增進教師的特教知能。
2. 辦理特教宣導活動：聽障巡迴輔導教師特教班級宣導

(三)特教補助事宜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具事項。
2. 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車接送及交通補助費事宜。
3.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獎助學金、教育代金補助等事項。

(四)召開/參與各項相關會議

1. 特教推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兩次，期初報告學期業務重點，期末總檢討。
2. 參與9月、12月特殊學生鑑定安置會議。
3. 召開IEP會議：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IEP會議。
4. 九年級學生轉銜會議。
5. 每學期召開特教教學與課程研究會。
6. 每學期末召開IEP檢討會議。

(五)特殊學生升學就業輔導

1. 特殊學生職業性向、能力評估。
2. 課程結合職業試探。
3. 提供升學管道資訊。
4. 協助申請及填報各項升學方案。
5. 提供升學/就學相關資訊。

6. 課程融入升學/就業相關之預備能力。

7. 辦理特殊教育畢業學生之追蹤輔導事項。

(六)特殊學生諮詢輔導

1. 校內三位特教老師擔任特殊生(含確認生與疑似生)之個案管理老師。

2. 依學生需求申請相關服務(教師助理員、相關治療人員、巡迴輔導老師等)。

3.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親職教育，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七)資優教育

1. 各類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2.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作業。

3. 辦理教師研習，推廣資優教育。

特教組-音樂班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榮譽榜：

序	獲獎學生	項目
1	907 周思瑤	2020 北區器樂大賽榮獲【琵琶】少年組比賽決賽 優等獎
2	907 周思瑤	109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琵琶獨奏(西區)優等第一名(進全國賽)
3	907 許子蕎	109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馬林巴獨奏 A 組西區特優第一名(進全國賽)
4	907 許子微	109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馬林巴獨奏 A 組西區特優第二名(進全國賽)
5	907 黃盈臻	109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琵琶獨奏(西區)優等第二名
6	807 陳諭葶	109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柳琴獨奏(西區)優等第一名
7	807 袁子涵	109 學年度臺北市音樂比賽琵琶獨奏(西區)優等

(二)辦理音樂會成果展現：

序	日期	名稱
1	109 年 12 月 03 日(四)晚上	第一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
2	109 年 12 月 11 日(五)晚上	臺北市國中音樂班聯合成果發表會
3	109 年 12 月 25 日(五)第一二節	本校七、八年級音樂班實習音樂會

(三)辦理音樂班術科考試：

學期	日期
109 上學期	109 年 9 月 21 日(一)下午
	110 年 1 月 6 日(三)上午

(四)辦理臺北市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1/21(四)8:00-17:00「大師經典音樂營」：參與學生共 29 人，地點於本校圖書館及六樓演奏廳。

五、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 慶生活動：祝福 1 月份壽星江貞儀、劉淑美、蔡惠雅、田保羅、余幸靜、李昌隆、張珍禎、林衣穎、謝佳蓉、劉玉慧、楊亦凡、顏大翔、簡慶聰；2 月份壽星陳麗秋、黃元綺、胡家鳳、江鳳禎、陳威如生日快樂！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五)前檢附相關

表件提出申請，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

三、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校警及服務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職安法適用對象，依規定應定期辦理健康檢查。職安法補助範圍：滿65歲者，每年檢查一次、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檢查費用補助1,200元。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資格時，為撙節經費，應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受檢。

四、人事異動：專任運動教練許南興於110年2月1日退休。

五、法令宣導：

(一)有關110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回歸原辦理方式，即其經費本於權責配合活動內容規劃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如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而逕行發放禮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且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

(二)為維持服務品質，請處室於110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1日上班日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109年年終工作獎金預計於110年2月2日發給。

(三)教育部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教師法施行細則」及各項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相關規範均已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網站。

(四)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如有在校外兼課，敬請依規定申請，兼代課不得超過9節之計算，包含校外兼課及假日或夜間兼課，如校外兼課為上課時間，應自假前往。

(五)轉知教育局109年12月17日函，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應避免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以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及誤解。為確立依法行政規範、保障同仁權益及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各校應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案件，教師留職停薪非以學期為單位者，與學校協商之，如學校認定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必要時組成諮詢小組審核，並在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實際需求之權益衡平下審慎核處，避免留職停薪人員於寒暑假復職又於次學期開學後以同一事由留職停薪，進而影響教師聲譽。

(六)重申進用人員(含兼課、代課、社團老師等)相關規定：

1. 凡以本校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如外聘教師、補救教學、社團教師…等)，請於到職日前填妥進用臨時人員報到單，俾便依規定於到、離職日(如聘期、僱用起迄日期)辦理加、退保、勞退金提繳等事宜(勞保當日加保當日生效)

2. 另依據教育局108年1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114220號函以，凡屬課外(後)社團教師因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無須為渠等辦理勞保加保事宜。進用此類人員時，務必告知學校與渠等人員無僱傭關係，學校不會為其加入勞保，以避免日後之紛爭，並務必請該人員簽署無僱傭關係通知書(置於本校人事室文件下載)一式2份，1份請當事人留存，另1份請留存各處室。

3.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於任用教育人員(含專任運動教練)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等)、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

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七)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尚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如有違法兼職、在外補習、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教師法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之認定。

(八)重申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1. 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規定。
2.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3. 為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政府與公務人員良好形象，重申本府對於「酒駕零容忍」之立場。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結論

玖、散會